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1319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收件編號：1092B00572），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90 萬 7,489 元，已逾 109 年度申請標準（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58 萬元），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下稱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13196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 月 5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五、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

兒。六、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對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第9條規定：「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已成年。（二）未成年已結婚。（三）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5條規定：「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如下：一、所得：家庭年所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如附表一。……。」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戶籍地	家庭年所得
臺北市	158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108 年度申報核定之所得總額為 143 萬 5,322 元，確實低於 158 萬元。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合計為 190 萬 7,489 元，已逾 109 年度申請標準（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58 萬元），與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不符；有訴願人 109 年 8 月 6 日 109 年度自購

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戶口名簿（共同生活戶）、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確實低於 158 萬元云云。經查：

- （一）按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次按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3 款及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5 條附表一等規定，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 109 年度申請標準為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58 萬元。
- （二）查本件依訴願人戶口名簿（共同生活戶）影本所示，訴願人家庭成員包含訴願人及其戶籍內親屬即訴願人配偶○○○及訴願人直系親屬○○○。次依卷附財稅資料清單影本所示，訴願人 108 年所得收入有來自○○股份有限公司 2,988 元、○○股份有限公司 1,746 元、○○股份有限公司 331 元、○○股份有限公司 9,048 元、○○股份有限公司 1 萬 732 元、○○股份有限公司 2 萬 2,440 元、○○股份有限公司 1 萬元、○○股份有限公司 7,095 元、○○股份有限公司 8,888 元、○○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7,654 元、○○股份有限公司 4 萬 9,773 元、○○股份有限公司 965 元、○○股份有限公司 1,328 元、○○股份有限公司 4,020 元、○○股份有限公司 9,883 元、○○股份有限公司 3,925 元、○○股份有限公司 4 元、○○股份有限公司 1,293 元、○○股份有限公司 2 萬 1,800 元及 5,450 元、○○銀行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萬 2,148 元、○○股份有限公司 11 萬 7,594 元、○○股份有限公司 1 萬 8,000 元、○○有限公司 34 元、○○股份有限公司 14 萬 34 元、○○有限公司 77 萬 8,200 元、○○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 8,000 元、○○股份有限公司 3,945 元、○○股份有限公司 21 4 元、○○股份有限公司 3 萬 4,490 元，訴願人配偶 108 年所得收入有來自○○有限公司 46 萬 5,583 元、○○有限公司 2 萬 9,884 元；訴願人家庭成員 108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收入合計約 190 萬 7,489 元，高於 109 年度申請標準 158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依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3 款等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應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申報核定訴願人家庭成員所得總額為 143 萬 5,322 元；惟查原處分機關於本案之所得審查係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訴願人家庭成員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為依據，而非採所得稅申報核定總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